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006）

府法訴字第 1060311671 號

訴 願 人：王○○

訴願代理人：王○○

訴願人因請求更正地籍圖重測成果事件，就本縣（下同）和美地政事務所 106 年 7 月 5 日和地二字第 106000308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第 46 條之 3 定有明文。

三、再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法院應就兩造之爭執，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文意旨可資參照。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和美鎮（下同）○○段 1405-5 地號土地及案外人「祭祀公業○○」所有坐落○○段 1412、1413 地號土地，前於 69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業經公告確定；訴願人之代理人自 104 年 3 月起向和美地政事務所陳情○○段 1412、1413 地號土地之相鄰界址為預定道路，道路寬度為 8 公尺，然重測後成果相鄰土地卻非以計畫道路為界，道路寬度為 10 公尺，導致訴願人所有○○段 510 建號之建物（坐落於○○段 1405-5 地號土地）有逾越鄰地而須拆屋還地之虞，據此主張地籍圖重測成果有誤，請求和美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然參照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意旨，地籍圖重測純係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尚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測量結果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法提

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據此，本件訴願人如就重測結果有爭執，得參照上開解釋文意旨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請求解決，本件訴願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